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

原告 吳志銘
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

被告 吳志強
吳順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被告 江順嘉
訴訟代理人 江振宏
廖淑貞

被告 江順智
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甲編號3(三)編號Q部分關於「被告吳志銘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被告吳志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此於
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家
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廖素芳